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簡字第101號

原告 蘭慧馨

被告 天鳴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子瑜

被告 何政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3條、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天鳴建設有限公司主營業所係設於桃園市觀音區、被告何政賢住所則係位於南投縣名間鄉，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足見被告數人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又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系爭支票之付款地則為桃園市○○區○○路1段253號，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票據付款地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吳昌穆